

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院

关于仲裁保全申请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

【说明】请当事人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对照《北仲关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》及本清单逐一核对材料情况。若材料符合指引的内容，请在□画“√”；若不符合指引的内容，请及时进行补正，申请仲裁时暂无法提供的材料，则请在□画“×”。当事人对照清单指引准备材料的完整度，将可能影响对应案件的材料审查进程及案件受理的处理效率。

一、保全法院的确定

(一) 京内法院

-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海淀区、石景山区、门头沟区、昌平区、延庆区
-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东城区、西城区、丰台区、房山区、大兴区
-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：朝阳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怀柔区、平谷区、密云区
-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：涉外仲裁案件的保全
- 北京金融法院：涉金融民商事仲裁案件的保全

(二) 京外法院

- 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应该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
- 当事人需自行事先向当地法院咨询，以确定是向基层法院还是中级法院申请仲裁保全，以及法院对保全材料是否有特殊要求。

二、材料提交方式

(一) 京内法院

- 下述第（一）至（九）项材料须提交纸质版，供本会转寄至法院。

(二) 京外法院

- 建议优先联系法院，咨询是否有特殊的材料要求。如无，则请提交下述第（一）至（九）项纸质版材料，供本会转寄至法院。

三、申请仲裁中保全材料要求（北京市法院适用，京外法院可参考）

【注】下述材料如出现错误，须重新准备，请勿进行手写改动。

(一) 保全申请书（2份）

- 落款处注明“此致北京仲裁委员会并转XX法院”（名称须准确）。京外法院须注明收件人（如无则写立案庭）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-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须加盖公司公章，注明提交日期。
- 申请人为自然人，须本人签字，注明提交日期。

须明确为仲裁保全，申请书中不得出现“诉讼”字样。

(二)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(1 份)

1. 申请人为自然人

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身份证正、反面须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。

2.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

须提供营业执照

须提供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

须提供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

【注】三者均须加盖公章

(三) 授权委托书 (1 份)

1. 代理人为律师

须提供授权委托书

须提供律所所函

须提供律师证复印件

2. 代理人为公司员工

须提供授权委托书

须提供受托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

须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《劳动合同书》或其他证明材料

3. 注意事项

授权手续材料提交对象为“法院”，授权委托书、律所所函等相关材料的抬头或落款，应写明相应法院，请勿出现“北京仲裁委员会”的名称。

授权委托书中须含有“授权申请财产保全”内容。

授权委托书中须有申请人或代理人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(四)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、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 (1 份)

被申请人为自然人，须提交：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。

被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须提交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材料等。

(五) 该法院对被保全财产所在地、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有管辖权的证明材料 (1 份)

(六) 财产线索材料 (1 份)

少量而精确，并由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。

须准确、具体，并附相应凭证(如房产证复印件、股权凭证、车辆凭证等)；不能附相应凭证的，须有房产证号及房屋坐落地址、车辆所有权证号及车牌号等。

(七) 保全必要性证据或者说明 (1 份)

须提交有关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证据或者说明。

(八) 保全担保材料(1份)

建议提交仲裁申请时一并提交。【供参考】

1. 保全担保文件

- 保险公司向法院出具的加盖该公司印章（非保单专用章）的《保单保函》；
- 保险公司向申请人出具的《保单》原件。

2. 业务资质文件

如果是总公司提供担保的，提交如下文件：

-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；
- 身份证复印件；
- 监管机构出具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；
- 向监管机构备案的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》，其中一般不得设定责任免除事项。

上述材料全部加盖总公司的印章。

如果是分公司提供担保的，除提交加盖分公司印章的上述①到⑥项的材料外，**还需要提交**如下文件：

总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总公司出具的《授权书》，内容包括“总公司现授权某某分公司开展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业务，提供保单保函为财产保全申请人提供担保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（包括法律事务），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”

上述材料需加盖总公司的印章。

3. 偿付能力材料

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，内容为“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，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及破产状态。无违法犯罪记录、且无拒不承担为财产保全申请人履行担保义务记录。现特此声明，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凡我公司向贵院出具的保单（保险合同）内容与保单保函（书面担保书）内容如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一切以保单保函（书面担保书）的内容为准。”

上一年度的审计财务报告（含资产负债表）及偿付能力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。（注册资本一般应高于10亿元，单笔保险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0%）

(九) 仲裁案件材料(1套，请参照《北仲关于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指引清单》进行准备)

- 须提交仲裁申请书
- 须提交含有仲裁协议（条款）的合同